

政府工会没少忙,农民工身影却鲜见。沈阳市总工会最新调查表明——

逾八成农民工不光顾公共职介机构

本报讯(记者刘旭)沈阳市政府人社部门、工会、妇联每年组织的招聘会大大小小几十场,几乎周周都有。发布信息也是通过电视台、电台、报纸、微信和网站等多渠道,参与的企业有上千家,可在这种场合很少见到农民工的身影。沈阳市总工会一份最新调查表明,八成多的农民工不光顾公共职业介绍机构。

据辽宁省总工会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张永刚介绍,2014年,省总举办的大型招聘会有9场,参与招聘企业991家。招聘信息通过电视台、电台、纸媒、微信平台 and 网站等渠道发布。沈阳市总工会农民工工作部部长蒋

阳告诉记者,市总每年都与政府人社部门、妇联等合作在沈阳市15个区(县)举办巡回招聘,每年参与企业近200家。并且,沈阳市每个区(县)都设有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中心内有专门介绍工作的台席。然而,沈阳市总工会调查发现,沈阳市有83.2%的农民工不清楚沈阳市公共职业介绍机构的地址和联系电话,有43.7%的农民工不知道政府举办的用工招聘会的信息。

4月6日,记者来到沈阳市农民工聚集较多的鲁园零工劳务市场,采访了30多位农民工了解到,通过老乡介绍是农民工找工作的主要办法。“都是同村或者附

近村里的人赚到钱后把我们带出来。乡里乡亲的不会骗人。”家在铁岭农村的农民工宋福春表示,与自己同村的老乡被带出来10多人。

去劳务市场找过工作,但被黑中介骗后,农民工就不愿意再去中介找工作了。农民工孙宏利讲述起被骗的经历仍气愤不已。她曾在一家劳务市场的招工广告上看到一家家政公司可以介绍工作,公司让她交500元中介服务费后就让她等着,结果一直杳无音信,当她想要回钱时,公司不给。她说:“市场上的信息真假假,让人不敢相信了。”

今年44岁的农民工张东民说:“平时很少看电视和读报纸,听说手机上能够找工作,我拜托年轻人帮我下个软件,结果不太会看,到现在也没有弄明白。”文化素质偏低、获取招工信息能力较差,这是张东民等大部分农民工找工作状态的真实写照。

张东民的老乡李奎说,农民工大多数没有技术,也不敢去正规的招聘会找工作。“我也参加过招聘会,都是招数控机床、水电焊等技术工人,还招保险、投资、传媒、广告等岗位,啥啥也不会,看到好的岗位,连问都不敢问。我们就只能去马路市场,去找不需要什么技术的工作。”

合肥成立首家公益性临工集散中心,引导农民工游击队“退路进室”,然而,一段时间后,部分农民工又悄悄回到马路旁

农民工“退路进室”到底难在哪儿?

本报记者 陈华
本报实习生 谢晓侠

车水马龙的路旁,一辆摩托车,几块写着“瓦工、木工、油漆工”字样的招牌,这是“站马路”农民工的典型职业符号。这些农民工往往固定在某些地方“等活”,从而自发形成农民工劳动市场。

在合肥市,一些自发劳动市场每天聚集数千名“站马路”农民工。在这些农民工游击队辛酸讨活的背后,交通、市容、治安等方面的社会问题隐患愈发凸显。从去年9月份开始,合肥市包河区采取“服务外包”的形式,建立了合肥市首家公益性临工集散地——凌大塘临工集散中心。

集散中心旨在为临工提供临时性停放场所,引导农民工游击队“退路进室”,并希望通过积极引导和规范管理的方式,使临工向长期工方向发展,走上生产一线,满足临工、用工方“双需求”,同时避免“站马路”农民工有可能带来的社会管理方面的隐患。这种管理方式带来了一些立竿见影的效果,集散中心一改过去散乱无序的状态,一些农民工游击队员因此找到了长期的固定工作。

不过,有相当一部分农民工仍然习惯于过去的“站马路”状态,对于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被长期聘用,少数农民工甚至嗤之以鼻。一段时间的“退路进室”之后,部分农民工又悄悄地回到马路旁。

聘信息前驻足观看。看到合适的,农民工就赶紧找到用工企业工作人员详细了解招工信息。

半年前,那里还是一个露天临工市场。自去年9月以来,包河区为引导临工和用工方“退路进室”,就近搭建彩钢棚,建成合肥市首家公益性临工集散地——凌大塘临工集散中心。

集散中心建成后,包河区人社局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安徽巧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运营。此后,那里每天有近千临工在寻找工作。

集散中心投入运营后,建立了临工和用工企业两大电子信息系统。每一位进入集散中心的临工都需要带身份证填写实名制派工卡,用工企业则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和身份信息,以避免虚假信息 and 欺诈行为。安徽巧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负责人宋凡介绍,截至目前,集散中心已登记建档的临工有1165名,无偿提供岗位1500余个,对接派工800余人次。

当没有用工方到场时,集散中心是农民工很好的歇脚地。他们三五成群,或站、或坐、或蹲,等待用工方的召唤。一旦有车辆进场,还未待停稳,集散中心的农民工就会奔涌过去,将车子团团围住。看到有陌生人进场,他们也会主动围上去问:“招不招工?”

所有的行为都被圈在了集散中心内进行,自由而有序,但不是每个农民工每天都能幸运地找到工作。

“根本坐不住啊。”来自安庆的梅绪德一直守在集散中心入口处来回踱步,向外张望。“现在都已经9点多,再找不到工作,这一天就白费了,谁还会在里面干坐着等集散中心安排工作啊。”

从南二环路和金寨路交叉口的另一个聚集点赶了将近一个小时才来到凌大塘集散中心的宋师傅,看看集散中心内被临工团团围住的用工方,摇摇头无奈地走了。“这边还有这么多人在等待,看样子今天找工作又悬了。”

“从长远看,像这种‘自组织式’的临工市场会慢慢淡出人们的视线,‘临工’变‘长工’才是双赢的选择。”黄胜君说。

撤离马路,关键在于提高技能水平

4月中下旬,集散中心第一期技能提升培训班正式开课,首期培训工种为电工、焊工、室内装饰装修和家政服务,67名临工参加培训。目前,集散中心已与包河区技能定点培训学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临工随到随报,人数达到开班要求随时开班授课。

包河区常青街道党工委周明洁对于举办培训班有着自己的理解,“用工方和农民工的选择从来都是双向的。农民工看中薪资等工作报酬,用工方需要高技能的技工。俗话说‘一技在手,吃喝不愁’。”

在周明洁看来,很多来招工的企业或者个人,更多看重的还是农民工的个人技能。无论是“退路进室”、“临工”变“长工”,还是培训高技能农民工,从长远来看,都是为了助力农民工有工作可做,有工作可选。“你能力强、水平高,下次有工作,用工方第一个想到的还是你。有时一个电话就会免去了你站在马路上苦等一天的辛苦。一些包工头在拉拢农民工,共同出去接活时,第一个想叫上的也一定是你,这时你就已经成了他们的‘活招牌’。”

目前,一些先期体验到集散中心好处的农民工已经成为集散中心的“编外维护人员”,他们会通过“亲身说法”,引导更多的农民工进入集散中心,接受正规的培训,“退路进室”。

“作为合肥首个临工集散地,凌大塘临工集散中心正在逐步完善,从目前来看已经取得初步成功。”黄胜君同时认为,“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从政府引导到农民工自我意识的觉醒,‘退路进室’都需要一个过程。”

“临工”变“长工”,不是每个人都买账

在14日举办的“凌大塘临工集散中心就业促进民生工程”大型招聘会现场,近70家企业提供了近千个岗位。这些岗位涉及保安、保洁、服务员等岗位,且大多以招长期务工人员为主。

“我们公司不招临时工,每个进来工作的员工都要签订工作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前来招工的万豪花园酒店的金小姐告诉记者,“前期我们会对每个新进的员工进行培训,所以招短期的临时工对我们公司来说不太合适。”

宋凡也表示,集散中心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现有一些企业生产一线急需工人,且不须多少技术含量。遇到这种情况,集散中心都会尽量帮助以打临工为主的农民工签订长期而稳定的工作。同时,集散中心所能建立联系的用工方也大都以招长期工的企业为主。

不过,也就是这个“长期”工作时间的条件,让很多来找工作的临工望而却步。在凌大塘聚集点做了17年临工的黄志军给记者算了一笔账,进厂做工一个月2000多元工资,在路边打零工,如果能顺利找到活儿干,一天也有180元到220元的收入。

“从17岁开始,我就跟着村里的老乡来到合肥打零工,从来都是过着‘放牧式’的生活,已习惯这种干一天活,结一天工资的工作,现在让我进厂工作,还真坐不住。”

对此,包河区人社局副局长黄胜君感到有些无奈,“从短期来看,当临工来去自由,工资日结,感觉不错;但从长远来看,风险很大”。尤其是一些“三无”建筑工地喜欢招临工干一些危险活,临工觉得高薪又简单,喜欢接这种活,但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没有劳动合同,出了事,临工只能打落牙齿往肚里咽。

有了歇脚地,还是坐不住

4月14日早上9点,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桐城路交叉口东南角,凌大塘临工集散中心内人声鼎沸。当日,“凌大塘临工集散中心就业促进民生工程”大型招聘会入驻集散中心,近70家用工企业前来“招兵买马”,数百名农民工在现场布置的60块宣传展板和招

江苏提出:农民工人工会数年增长5%

本报讯(记者王伟)江苏省总工会日前提出,到今年年底,全省农民工工会会员数要达到932万人以上,年增长率在5%以上。

江苏现有农民工总数约1000万人。按照《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规划(2014-2020年)》的要求,到2020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72%。这意味着,今后每年还会有大量农民跨入城镇,融入职工队伍。根据全省有关农民工工会集中行动的统一部署,江苏省总工会确定了此次集中行动的方案,除全省指定的重点区域及行业外,增加了餐饮住宿行业,到今年年底,全省农民工工会会员数要达到932万人以上,年增长率在5%以上。

为保证农民工工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江苏省总工会还将组织相关调研督查行动;另外,针对江苏外资企业农民工较为集中的情况,省总工会还将专门召开外资企业工会组建工作推进会。



“飞天”采茶

4月20日是农历“谷雨”节气,广西龙胜族自治县龙脊镇中禄村的瑶族采茶工上山采摘“谷雨茶”。

“谷雨茶”是谷雨时节采摘的春茶,又叫二春茶,茶叶色泽翠绿,叶质柔软,用其泡出来的茶滋味鲜活,香气怡人。

石农兵/CFP

农民工离职被扣劳保用品折旧费

法律界人士称,劳保用品费用应由企业负担,农民工有权索回,若被拒可举报或提起诉讼

本报讯(记者杨召奎)近日,江西一名农民工向本报反映称,他从一家公司离职之后,竟被公司要求支付1200元的防毒劳保用品折旧费,他认为公司此举不合理。对此,法律界人士表示,该劳动者有权要求公司返还被扣除的劳保用品折旧费用。

读者朱明(化名)告诉《工人日报》记者,去年3月份,他与一家公司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公司方面表示,因为生产过程中

需要接触有机磷农药、有机汞化合物等有毒有害物质,需要配备防毒口罩、防毒工作服、防毒手套等劳保用品,但在离职时,员工需承担一定比例的折旧费用。

“由于工资收入还不错,加之公司对他其他员工也是这么要求的,我虽然不情愿但还是接受了。如今,劳动合同已经由于到期而终止,公司也扣除了我1200元折旧费,可我始终觉得,公司不应该扣我这笔钱。”朱明说。据记

者了解,朱明反映的情况具有普遍性,不少企业都这么规定,大多数劳动者也都习以为常。

对此,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颜梅生表示,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不能让劳动者自己承担。

我国《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中就沾染性毒物作业规定,对于从事含有有机磷农药、有机汞化合物、苯和苯的三硝基化合物、苯胺、酚、氯、联苯、放射性物质作业的劳动者,

必须使用包括防毒口罩、防毒工作服、防毒手套等在内的劳保用品。“鉴于朱明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接触有机磷农药、有机汞化合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自然也就应当使用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颜梅生说。

《劳动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也指出:“生产

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专项经费。”

颜梅生解释称,“从上述法律条文来看,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且所需费用必须从其‘专项经费’中开支,不能让劳动者自己承担。公司要求员工承担,无疑既属于转嫁责任,也是对自身法定义务的违反,因此,本案所涉扣除劳保用品折旧费用的约定无效。”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公司的非法扣除行为导致朱明的实际损失,因此他有权索回,公司也应当承担返还责任,如果公司拒绝返还,他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举报,还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颜梅生说。

【一周大小事】

农民工泉州创业最高可获5万元补助

据《海峡都市报》4月17日报道,今年,泉州市将引导扶持持有创业意愿、技能和项目,但又有资金困难的农民工自主创业,推动农民工以创业带动就业。获批的创业基地,可获1万元的启动资金。若年底通过项目考核,每个项目基地将总共可获5万元资金补助。

【点评】创业本身很难,对农民工来说则是难上加难。广大农民工群体中,虽然有不少人经过多年闯荡城市的历练,积累了不少经验,但总体而言,大多数农民工知识和技能都有限,对机会的发现和把握能力相对不足,可用于投资的资金也有限。因此,出台扶持政策,并真正落实,才能使他们产生强烈的创业意愿,才能带动、促进其他农民工共同增收致富。另外,也要防止有人以创业之名骗取补助,这就需要创业项目进行严格的考核,并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小包工头欠薪拒不支付被批捕

据《大连晚报》4月19日报道,浙江籍小包工头叶尚兴在大连东港一家工地带领农民工施工,在大包工头支付给他农民工工资后,叶尚兴仍拖欠农民工工资12万余元,致使工地停工。劳动监察部门给叶尚兴机会让他支付拖欠工资并讲明法律利害关系时,叶尚兴坚决拒付。今年4月2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叶尚兴被中山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点评】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企业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本案中,建筑劳务公司将农民工工资发给了大包工头,再由大包工头发给各个小包工头,这明显是违反法律规定的。另外,从这则消息还可以看出,欠薪事件能否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劳动监察部门很关键。正是劳动监察部门态度积极,向叶某下达了限期支付工资指令书,在叶某不配合后将此案移交警方,才最终将拖欠农民工血汗钱的叶某绳之以法。

未成年人犯罪趋低龄化 留守、流动未成年人占比大

据中国新闻网4月20日报道,21世纪教育研究院20日在北京发布的《教育蓝皮书》显示,中国未成年人犯罪趋于低龄化。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主体中,“既不上学也不工作的未成年人”、“留守未成年人”、“流动未成年人”三类占比较大。

【点评】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行为,调查称家庭因素是主因。报告将“不良家庭因素”分为不良的家庭结构、不当的家庭教养方式、不完善家庭的经济文化环境。其中,不良家庭结构体现为松散型的家庭(如留守儿童家庭)、流动型的家庭、残缺的家庭三种形式。因此,不管从保护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角度,还是从维护社会稳定的角度,都应该强化家庭的责任。而政府可以在政策导向和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为外出的父母发挥监护功能、进行亲情互动创造条件。

南昌建起新市民书吧

据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4月18日报道,4月18日,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联合省总工会、江西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在南昌红谷滩新区卫东花园三期建立了首家新市民书吧。据了解,该小区外来务工人员约占该区总户数的三分之一。

【点评】目睹农民工进图书馆看书遭嘲讽,你会怎么做?这是广东卫视近期播放的一期节目。对此,不少网友都表示,农民工也有阅读的权利,不能歧视农民工。不过,现实生活中,由于种种原因,农民工即使想看书,也很少去图书馆。新市民书吧建在外来务工人员聚集的地方,可以让农民工在家门口看书,获取新知识,学习新技能,从而更好地融入城市。同时,也能让打工子弟在家门口阅读儿童读物,丰富自己的知识量,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与城市孩子的知识差距。

(点评 杨召奎)